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裕茂栈旧址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区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裕茂栈旧址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周政字〔2022〕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了更好的保护和利用好文物，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裕茂栈旧址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裕茂栈旧址：保护范围文物本体四周向外延伸各5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重叠。

隆兴帽庄旧址：保护范围为北、东、西侧文物本体向外延伸各5米，南侧至办公楼墙体；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重叠。

国民党32整编师师部旧址：保护范围文物本体四周向外延伸各5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重叠。

发文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挖掘、爆破、建筑活动；不得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造与文物风貌不相适应的建筑物。对破坏文物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我区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属国有企业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周村区国资监管机构依据国资国企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职责和《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为保障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顺利落实，通过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日常审计、年度考核、资料审查备案、专项调度等方式，对企业规划与投资、产权与资本收益、财务预算、考核分配、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企业领导人员等方面实施全方位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要职能转变，科学界定职责定位，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日常监管原则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区属国有企业治理各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党组织在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政企、政资分开，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契约化”政企关系。推进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能分开。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确保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

核心竞争力的区属国有骨干企业。

(三) 坚持完善体制依法监管。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 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 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做到“不缺位、不越位”。

二、日常监管机构

(一) 财政部门职责。一是根据区政府授权,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 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企重组工作; 二是根据《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 对区属国有企业从规划与投资、产权与资本收益、财务、考核分配、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和中层干部备案等方面依法实施监管; 三是负责做好区一级、二级企业整合重组工作。

(二) 相关镇办、开发区、大学城职责。一是配合做好为园区服务的二级企业的整合重组工作; 二是梳理有效的经营性资产注入相应的区属国有企业; 三是继续指导企业做好审计、巡视、巡察、历史遗留问题等整改工作; 四是保障园区子公司独立的市场地位, 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 五是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辖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 服务园区建设; 六是落实好涉及区属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属地公共事务管理职责。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一是配合做好各专业化二级企业的整合重组工作; 二是继续指导企业做好审计、巡视、巡察、历史遗留问题等整改工作; 三是保障相关企业独立的市场地位, 推动、配合企业实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运营; 四是依照各部门法定职责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行业监管和行政监督检查。

(四) 组织部门职责。一是负责牵头制定有关干部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领导人员干部管理权限, 做好一级企业领导班子和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正职的管理、任免等工作; 二是指导国资监管机构做好一级企业中层正职和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副职的管理、任免等工作; 三是指导企业完善党建工作机制。

(五) 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负责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派驻工作, 指导企业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将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区委巡察范围。

(六) 审计部门职责。一是负责将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审计、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并组织实施。二是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内审机构并有效开展工作。

三、日常监管职责和措施

国资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履行出资人职责, 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完善监督机制和监管制度体系, 落实国资国企监管法律法规和制度, 切实保障国有

资产安全。

（一）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管

核定监管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制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因企施策实施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和分类监管。

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运营。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企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对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实施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提出薪酬及奖惩意见。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建立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切实提高企业经营透明度。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投资、人员招聘、薪酬分配及改革改组等重大事项。按照年中、年度公开，主动接受企业职工和社会监督。

（二）对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管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区属国有企业依法规范推进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建设，选聘和管理外部董事，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明确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区属国有企业应保障董事平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力，保障董事会会议纪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

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等职责，接受出资人和监事会监督。

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机制，依法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结构，落实董事会职责，规范董事会运作，选聘和管理外部董事，建立外部董事定期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董事会、董事年度和任期履职的考核评价。在监管企业董事会全部设立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落实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加强监事会独立性和权威性，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监事会依法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及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情况，实行逐户报告年度监督检查

情况制度，不参与、不干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三）对企业“三项制度”的监管

依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

强化对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的指导，实行内部培养和市场化方式选聘相结合，逐步形成经理层以市场化选聘为主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运行机制。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制度，人员招聘实行计划管理。推动企业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公开招聘为路径的市场化用工机制，制定具有激励效果的员工薪酬制度。

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健全企业内部用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岗位绩效管理，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推进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根据员工预算总额制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方案，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核准。通过企业员工总额和员工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市场化的用人制度和具备激励效果的薪酬体系。

（四）对企业重大事项和经营投资的监管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建写入公司章程，推动监管企业落实“三重一大”“三会一课”等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并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及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

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管理，完善企业岗位职责和决策程序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区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体系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特殊情况由被担保单位或个人的主管部门或所在镇办提请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

国资监管机构对区属国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1. 出资企业的章程；
2. 出资企业的重组和改造方案；
3. 出资企业的分立、合并、申请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和分配利润；
4. 国有（产）股权转让；
5. 出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6. 经区政府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7.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

8. 进行股权投资（含对子公司增资）和发起设立子公司；

9. 出资企业发行债券。

国资监管机构对区属国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以及重组改造方案；

2. 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3.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的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

国资监管机构对区属国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1. 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的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2. 国有企业人员年度招聘计划、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和国有企业之间人员调剂；

3. 企业出台的国有资产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4. 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5. 银行贷款、信托产品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

6.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7. 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五）对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的监管

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和整合重组，制定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

牵头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家及所有者的权益。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参与制定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监督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重点工作任务和监管目标

（一）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围绕三项制度改革长效机制建立，依据《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管理实施细则》《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

度》《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区属国企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确保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覆盖率、市场化公开招聘率、全员绩效考核覆盖率均达到 100%。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落实员工公开招聘制度，形成员工能进能出的常态化机制。全面推行宽带薪酬管理，严格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建立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收入利润率“两利两率”为主的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和建立区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机制。

（二）加强和规范董事会建设。通过《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指导已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建立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推动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在监管企业董事会全部设立规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落实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针对国企改革发展重点和实际需求，分类施策，加大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经营管理人才、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指导监管企业加强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出台专门办法，构建科学综合考评机制。

（四）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依据《区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推尽推。监督指导区属企业对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签约情况“回头看”，聚焦目标设定、业绩考核、不胜任退出等关键环节，逐人查摆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提升签约质量，发挥契约激励约束作用。

（五）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扫尾工作，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工作成效，实现全面收官。积极推进弱势企业破产清算工作。

（六）做好全区国有资本调整和国企重组。一是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尽快实施企业调整划转事项。对实施方案调整重组后的企业层级架构，按照“一级企业为区管企业，作为区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二级企业为区委管理领导班子正职企业”的精神，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全面配齐配强各级企业领导班子，健全公司治理架构，为全面推进调整重组及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二是彻底厘清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落实出资人责任。区国资监管机构作为区政府授权国资国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对实施方案重组后的区属一级国有企业实行全面监管；对一级企业出资设立的二级企业，由出资企业履行相关监管责任，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

批或备案，原依托主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进行行政监督检查，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三是按照“分类施治”原则，依据企业经营类别、业务内容、运营领域的不同，对实施方案重组后的四家园区运营企业由金财公司实行集中管党、管人、管资本的“三集中”管理机制，实现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有效运营的良好监管体制。四是突出重点，对实体子公司提级监管。对实施方案调整重组后的保安、市政、盐业、城建、古商城、辉晟热电、鑫耀土地 7 家运营不同领域的金财二级实体子公司，由国资监管机构视同一级企业提级监管，金财公司按要求组织开展党的组织活动、汇总报表及上传下达等程序性工作。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对上述七家二级实体企业实行定员、定编、定岗，对人员招聘、任职、薪酬进行统一安排、任命、批复；对干部任免进行全程参与，推进薪酬绩效改革、全程监督项目管理。切实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提升和国资国企治理体系现代化。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核准、备案等方式强化事中监管。对出资企业自行决策事项，采取事后报告的方式，落实区财政局作为最终控制人的知情权和事后监督权。加大事后检查、评价力度，定期对核准批复的监管事项组织事后检查，以检查促改进、以检查促规范。

（八）加强国有产权管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区属企业开展参股价值管理和分类处置专项行动，对参股股权投资和经营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开展问题集中整治。规范区属企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产权交易等事项行为。

（九）加强财务监管体系建设。依据《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规定》，完善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科学化、精准化、体系化建设，提升企业财务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考核分配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十）推动“阳光国企”建设。深化国有企业采购体制改革，依据阳光采购管理办法，扩大阳光采购范围和占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采购信息的统计分析，推动企业采购行为的公开、透明。

（十一）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强化企业财务战略规划管理，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推行内部资源合理配置，实行总量平衡和有效控制，实现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强化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预警和定期分析，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和严肃性。

（十二）改进国资监管方式。适时修订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科学界定职责定位，规范权力运行，在做到履职分级不越级，职能分界不越界的基础上，确保企业主业内的放权尽可能宽，与生产经营管理联系紧密的放权尽可能宽，与市场竞争应对时效性强的放权尽可能宽，与提高执行力相关度高的放权尽可能宽，将本应授予监管企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通授性职权归还“三会”。

（十三）完善差异化分类考核。依据《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业绩不实情况追溯调整考核结果办法》，健全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制度》，加强企业风险防控，确定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大事项廉洁风险点，实时动态监管、责任倒查，编织廉洁风险防控网。

（十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针对近期省市各级相继出台的对政府融资平台的治理政策措施，及各级领导对此项工作的批示要求，摸清各融资平台的资产状况、债务情况、隐性债务及担保事项，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化解及风险防范工作方案。严控债务、投资、金融风险，从严从实抓好各类风险防范，推动高负债企业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严防安全环保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十五）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对全区公共管理职能部门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其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专门针对国有企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事项的剥离，国资监管机构不再行使公共管理职责。

（十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意见》，指导国有企业结合功能界定与发展规划，聚焦自身优势和主责主业，集聚优质资本向对新旧动能转换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集中布局，不断增强国有资本对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的引领作用。

（十七）做强做优做大区属骨干企业。专注区属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努力增大金财公司资产规模，压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利润率回正，创造最大现金流。全力打造全区国企“2+4+N”的整体架构，推动全区国有企业战略化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建立多家主业清晰、专业明确、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国有企业。

（十八）强化主责主业管理。依据《国企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确认公布出资企业主业》等制度，强化区属企业主业和投资管理，及时完成对企业的主业核定和功能界定分类工作，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适时对企业主业进行优化，引导企业围绕主业聚力发展。重点推进平台公司公益类业务实行分类核算和考核试点，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十九）严控企业财务风险。强化区属国企资产负债率管控工作，完善内控保障机制，严格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降低企业风险水平和经营隐患，力争于2022年实现2家企业盈利，2023年度6家企业分类资产负债率全部降到管控警戒线以下，确保国有企业保值增值。

（二十）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依据《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企业综合绩

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国企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经营业绩考核测评和费用支出，实行目标分解、责任落实、过程监督、刚性考核，实现人员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全面建立差异化、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员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十一）强化政治建设，深化思想引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区属国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问责力度，织密国企意识形态安全“防护网”。统筹运用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扩大国资国企影响力。

（二十二）优化干事创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据《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容错免责清单》，充分调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大胆探索实践、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十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定期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十四）完善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区属国有企业“一贯到底、落实落地”。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压紧压实党建责任，深化党建业务融合，积极系统谋划部署企业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和人才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发〔2018〕22号）同时予以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350	预期性
1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400	约束性
11.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责任部门：区乡村振兴局（标黑体字体为牵头单位，下同）、区残联、区民政局）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

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周村特色板块。（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

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区残疾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有一救一”，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

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区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p>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p> <p>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p> <p>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p> <p>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p> <p>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p>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

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和区级学费补助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

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组织参加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精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区和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

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专栏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p>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p> <p>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p> <p>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p> <p>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p>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实施办法。（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

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党委政府分级负责，事发地镇办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

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机制。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区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总结，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区气象局根据山东省市、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区气象局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区气象局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区气象局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

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周村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周村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

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周村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区水利局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

周村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

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周村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

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采取措施，提醒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

周村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区教育和体育局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联通、移动、电信等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8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21〕10号）中的《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3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周村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出资产业投资项目及专项投资子基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加快周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一）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中的调控职能，创新政府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政府管理机构不干预基金的具体管理和运行。

（三）放大杠杆。引导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政策性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四）防范风险。对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应在周村区注册，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运作。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能分工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对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区属国有企业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作为区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出台基金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基金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搭建基金管理架构；
2. 根据省、市引导基金支持领域范围，结合本区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培育，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扶持重点，筛选确定优质项目报上级部门，并向省、市引导基金以及基金管理机构作重点推介，搭建项目资源对接平台；
3. 通过公开征集或邀请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实际和拟扶持重点，策划提出基金设立方案；
4. 明确认缴上级及本区基金出资额度，落实资金来源。积极对接上级引导基金及母基金管理机构，争取省、市级出资。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基金；
5. 履行基金设立相关决策审核手续，做好基金落地相关协调服务工作，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6. 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引导基金出资人，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1. 遴选拟出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

报区政府审定；

2. 落实基金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并向区政府备案；
3. 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4. 负责对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5. 代表区政府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母（子）基金进行监管，通过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6. 根据基金公司决定，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业务；
7. 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8. 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提报项目，做好项目优选审核储备工作，为基金管理机构推介优质项目；
2. 区审计局。区审计局负责根据区政府安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基金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基金管理运营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基金管理机构的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协调工作；
4. 其他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参与基金政策研究，定期筛选优质项目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并协调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考察。

第三章 运作程序

第八条 引导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基金出资申报指南。拟申请出资的基金申请机构根据申请指南要求，编制基金设立方案，向区政府进行申报。

（二）预审立项。区财政局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按照“依项目建基金”的原则，申请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发起人事前须明确拟投资项目库和拟投资规模，以合理确定基金募集规模和投资期限，预审通过的，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予以立项。

（三）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基金管理人。区属国有企业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在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时，要加大对其社会资本募集能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历史投资业绩、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优选募资能力强、管理能力优、人员素质高的基金管理人。

(四) 专家评审。由区属国有企业组建行业专家对出资基金事项进行专业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 社会公示。区属国有企业对拟投资基金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社会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及时与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工作。

(六) 投资决策。区财政局依照本办法对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决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七) 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区属国有企业按会议要求安排协议签署和资金拨付，在协议规定的出资比例范围内认缴出资，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同时通过奖励、收益让渡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八) 投后管理及退出。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九条 规范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区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基金，严禁利用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第十条 规范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基金应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资金拆借、对外捐赠、融资担保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基金返投要求。基金投资周村区的比例不低于我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金额的 1.1 倍。基金所投资市外（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被区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我区的，可视为区内投资。对于未按约定完成返投要求的基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再进行后续出资，并可根据返投完成情况，采取约谈、取消奖励、提前退出等措施。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项目跟投。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项目投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基金管理人及员工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跟投，以降低投

资决策风险，维护基金出资人利益。

第十三条 强化基金出资管理。基金出资应严格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分期到位，坚决杜绝资金闲置。对存在资金闲置的，在闲置资金未使用完毕前，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暂停向该基金进行后续出资，同时可对参与的由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暂停后续出资。对于长期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基金，应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协商，对闲置资金免收或减收管理费，或予以收回，有效盘活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基金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进度。对于投资进度缓慢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暂停出资，并可采取约谈、中止出资、提前退出等措施。

第十五条 完善基金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要严格落实月报、季报制度，及时向区属国有企业报送统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区属国有企业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区属国有企业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对于基金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要及时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基金暂停和退出机制。对于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12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20%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暂停出资。对于出现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基金未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以选择退出。基金完成项目退出后，应及时对退出资金进行分配，形成进退有序的良性循环。要着重围绕基金收益、返投、政策目标完成情况等核心要素，对基金退出项目或基金清算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开展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让渡收益。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投资阶段，采取差异化政策，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投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或周村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可让渡全部增值收益；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成熟期产业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也可将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财税优惠政策。参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执行国家

及省市出台的各项财税优惠及奖补政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对注册在我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贯彻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综合采取绩效奖励、贴息补助以及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条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财政部门要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考核。考核评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不同投向的基金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考核结果要作为后续出资、政策奖励及基金存续的重要参考依据，督促基金贯彻政策导向要求，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 workflow，执行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要求，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基金协议。

第二十条 容错激励。对于推进基金落地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行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淄发〔2017〕29号）精神，实行容错免责，鼓励大胆创新。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字〔2019〕17号）同时废止。